合同编号：GDZH-HT-2026-075

房 屋 鉴 定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所在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惠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中惠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该建筑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3号25栋前平房。该建筑主体结构为单层建筑，检测为整幢，建筑总面积约为634m²

为了解该建筑现时的安全状况，分析该建筑现状上部主体结构能否满足作为办公办案用途的安全使用要求，我司对该建筑进行可靠性鉴定。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2、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房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甲方如果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调查摸清建筑物的历史和现状；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并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 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3 、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4 、结论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5、出具《房屋鉴定报告》，并对提交的鉴定结果报告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相关《房屋鉴定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资质的工程师签发；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 1、2 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现场查勘、检测拟 5 日左右完成；现场检测所有工作完成的 15 日内出具房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3 、项目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　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本次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五、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1、鉴定范围：共 1 栋，建筑为单层结构，总建筑面积约：634.00m²。(鉴定报告书中如有相关面积描述，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检测鉴定费用总价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9510.00 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壹拾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鉴定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该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及提供其他一切与工程相关的配套必备品、配件、物料、施工器械等所需要的费用，并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人工、总包管理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含鉴定后修复费用)。

六、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出具的纸质房屋鉴定报告，由甲方对报告形式核查无异议，甲方完成内部验收流程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给甲方，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因此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其他约定：无。

七、乙方责任

1 、负责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由乙方承担重新复核现场重新出具报告的所有费用。

2 、保证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报告的，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行现场查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义务

1、乙方特别知悉，服务对象为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现场检测、资料查阅过程中接触到的建筑布局、安防设施、场地影像、内部资料、鉴定报告等属于警务敏感信息、工作秘密，乙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拍照、录像、复制、转发、口头告知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房屋安全鉴定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对其员工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服务结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保管的纸质、电子、影像类涉密资料进行归还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3、若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要求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有效条款，不受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持续有效。甲方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对外报送、公开鉴定报告的，不受本条保密限制。

九、相关事宜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向所在区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的协商补

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处)

合同签署处：

甲方名称（盖章）：
珠海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中惠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3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H2609160126

广东中惠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珠海市公安局委托，珠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所在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40000698882226090901 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壹拾圆整（¥9,51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公安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珠海市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6日